

证券代码：870328

证券简称：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28	和和新材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18 号 9 幢三层 B 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1-0057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1,451,092.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285,000.29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七）审议《关于追加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项授信或贷款由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追加授信额度，追加后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项授信或贷款由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在以上授信或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担保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签署贷款文件等与本次授信、贷款相关的业务，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30至9:00止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18号9幢三层B区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章英，电话：021-59170529，传 真：021-69903033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